

股票简称：三角防务

股票代码：300775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债券代码：123114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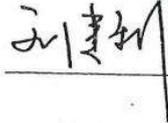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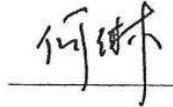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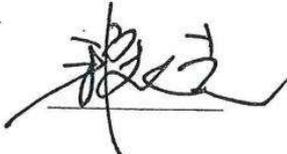
严建亚



刘建利



何琳



姚迎光



严健



王海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王鹏程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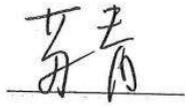
2022年2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苏青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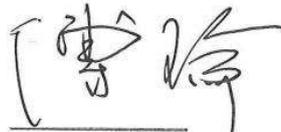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董事签字：


傅瑜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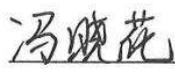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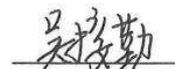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春娟



冯晓花



吴接勤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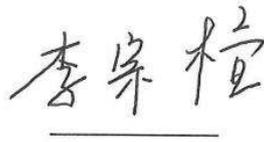
周晓虎



严党为



刘家骏



李宗檀



李辉



罗锋



曹亮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3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4
（二）发行数量	14
（三）发行价格	1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5
（五）限售期	15
（六）上市地点	15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21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 排	27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7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8

(五)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3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2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4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34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34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34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5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35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第四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36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37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8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

五、验资机构声明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查阅时间	43
三、查阅地点	43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三角防务	指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等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77号），截至2022年12月27日12:00时止，中航证券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683,000,000.00元。

2022年12月28日，中航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78号），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344,339.6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1,655,660.38元，其中增加股本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601,655,660.38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631.35 万元，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777,255 股（含 64,777,255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同时不超过 5,000 万股（含），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49,787,478 股）。

综上，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631.35 万元，同时不超过 5,000 万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4,777,255 股，未超过 5,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49,787,478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1.5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6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1,344,339.6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1,655,660.38 元。

（五）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 68 名。前述 68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8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2 年 12 月 22 日 9:00），新增 69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吴建昕
15	魏巍
16	苏州国信钧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陕西人合互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陕西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何慧清
5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海南博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广东凯鼎投资有限公司
60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福建三松集团有限公司
6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6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 137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7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6	10,000.00	是	是
2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8	9,000.00	是	是
		33.58	9,000.00		
		32.59	9,800.00		
3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	6,000.00	是	是
4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	15,000.00	是	是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6	26,100.00	不需要	是
		33.18	43,100.00		
		32.48	56,500.00		
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1	6,000.00	是	是
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8	6,000.00	是	是
8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2	6,000.00	是	是
9	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	6,5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8	6,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8	6,000.00	是	是
12	魏巍	34.02	10,000.00	是	是
		32.02	20,000.00		
		31.62	30,000.00		
1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8	7,500.00	不需要	是

14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	6,000.00	是	是
		34.90	7,000.00		
		32.99	10,000.00		
15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2	14,900.00	不需要	是
		34.01	17,900.00		
		31.61	20,900.00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	44,400.00	不需要	是
17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	6,000.00	是	是
18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35.75	6,000.00	是	是
		31.60	10,000.0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1	9,600.00	不需要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0	8,100.00	不需要	是
		34.40	26,800.00		
		33.55	36,400.00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1	6,000.00	是	是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8	6,200.00	是	是
		32.42	7,900.00		
2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40	10,000.00	是	是
		36.20	12,000.00		
		36.05	15,000.00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定享财富贵宾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11	6,000.00	是	是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08	6,000.00	是	是
		32.08	11,200.00		
		32.00	11,500.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5	12,400.00	不需要	是
		33.19	24,500.00		
		32.39	32,200.00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	10,000.00	是	是

经核查，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投资者管理的产品，为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66 元/股，发行股数为 5,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300.00 万元。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70,885	99,999,989.10	6 个月
2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56,327	149,999,966.82	6 个月
3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4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8,163	74,999,966.58	6 个月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56,327	149,999,966.82	6 个月
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10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73,796	89,999,973.36	6 个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 定享财富贵宾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2,531	59,999,993.46	6 个月
12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 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9,619	69,999,975.54	6 个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61,972	267,999,977.52	6 个月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3,897	123,999,973.02	6 个月
15	魏巍	2,970,885	99,999,989.10	6 个月
16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7,884	178,999,975.44	6 个月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59	17,000,285.94	6 个月
	合计	50,000,000	1,683,000,0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 17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10-09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稷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70,885
限售期	6 个月

2、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716T6R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8-18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4 号楼 8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56,327
限售期	6个月

3、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YT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11-11
注册资本	107,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号大楼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个月

4、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7LYN12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3-28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个月

5、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JDL0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2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 室(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获配数量(股)	2,228,163
限售期	6 个月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4-23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 个月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1-16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个月

8、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0-3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凤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456,327
限售期	6个月

9、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公司名称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AXL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2-1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金安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个月

10、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8048568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09-27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28 号 75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673,796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定享财富贵宾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82,531
限售期	6 个月

12、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JF7J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4-12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莫磊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2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79,619
限售期	6个月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961,972
限售期	6个月

1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83,897
限售期	6个月

15、魏巍

姓名	魏巍
身份证号	330222*****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获配数量（股）	2,970,885
限售期	6个月

16、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25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17,884
限售期	6 个月

1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05,059
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巍巍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3、中信建投定享财富贵宾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D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

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西安财金龙门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定享财富贵宾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魏巍	普通投资者 C5	是
16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	0755-83688206
传真	0755-83688393
项目协办人	周洁瑜
保荐代表人	梅宇、司维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签字律师	王凡、肖瑶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68157968
传真	010-68238100
签字会计师	张丽芳、张霞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68157968
传真	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张霞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	限售股股数
1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6,000.00	
2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1	3,850.00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3,611.48	
4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3,504.17	
5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	3,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4.12	2,057.39	
7	严建亚	境内自然人	4.01	2,000.00	1,500.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866.89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40	699.9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1.26	629.3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总持有数量
1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2	60,000,000
2	西安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7.01	38,500,000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57	36,114,788
4	西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38	35,041,714
5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6	3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	20,573,884
7	严建亚	3.64	20,000,0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	8,668,921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7,961,97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	6,999,133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80,000	3.74	68,680,000	12.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611,984	96.26	480,611,984	87.50
三、股份总数	499,291,984	100.00	549,291,984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结构，与原有业务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第四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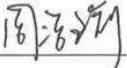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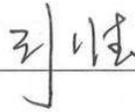


周洁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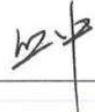


梅宇



司维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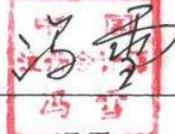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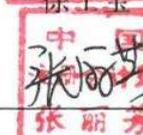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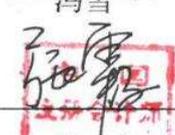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64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659号、大华审字[2021]007396号、大华审字[2020]00723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95号、大华核字[2021]004831号、大华核字[2020]00574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429号、大华核字[2021]004834号、大华核字[2020]0057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28号、大华核字[2021]004833号、大华核字[2020]004250号）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士宝	 冯雪
 张丽芳	 张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 0064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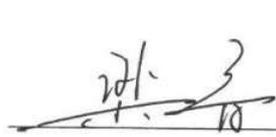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78 号、大华验字[2022]000977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张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九点至十二点，下午一点至五点。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联系人：刘家骏

电话：029-81662206-8818 传真：029-8166220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联系人：梅宇

电话：010-64818569 传真：010-64818501

（此页无正文，为《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